国泰君安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重要提示

1. 国泰君安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国泰君安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21 号）进行募集。

2.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均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将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 基金份额的类别：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投资人在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具体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6. 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2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利息、下同），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 2 亿元的，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

7.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 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金额由非直销销售机构制定和调整。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认购费）。

9. 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相关规定。

10. 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1.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2.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3.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即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4. 本公告仅对国泰君安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官网（www.gtja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国泰君安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tjazg.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6.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7.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21）及直销中心专线电话（021-38032359）咨询购买事宜。

18.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9.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特有风险包括：（1）本基金股票资产仓位较高而面临的股票市场波动风险；（2）本基金投资于消费机遇相关行业证券集中度较高的风险；（3）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而面临的香港股票市场及港股通机制带来的风险；（4）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投资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杠杆风险、保证金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投资股票期权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保证金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5）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6）存托凭证投资风险；（7）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以及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等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 1 元发售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 1 元发售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代码：019433；C 类基金份额代码：019434）

2. 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 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5. 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消费机遇主题相关证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6. 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开发售，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销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承诺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4）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 认购费率

（1）A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 M（元）（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 万	1.20%
100 万≤M＜300 万	0.80%
300 万≤M＜500 万	0.60%
M≥500 万	1,000 元 / 笔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认购费用不属于基金资产。

（2）C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1）对于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00,000 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1.2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50.50 元。则认购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0%）＝98,814.23 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 元

认购份额＝(98,814.23＋50.50)/1.00＝98,864.73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50.50 元，可得到 98,864.73 份 A 类基金份额。

（2）对于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 =（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 50.00 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 =100,000 元

认购份额 =（100,000+50.00）/1.00=100,050.00 份

即：投资者选择投资 100,000 元本金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可得到 100,05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包括认购金额和认购金额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具体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折算的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认购份数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 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 认购的确认

当日（T 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人通常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基金销售网点查询交易情况。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和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6. 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在基金认购费中列支。

7. 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3. 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卡；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今后投资者认（申）购、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4. 个人投资者可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点认购基金，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或登陆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

（二）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 至 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及附件；

（2）提供由本人签字的《传真及电子邮件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3）提供由本人签字的《电子签名约定书》一式两份；

（4）出示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供签署的正反面复印件；

（5）出示投资者本人的指定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并提供签署的复印件；

（6）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并签署的《交易业务申请书》；发送到直销邮箱 gtjazgzx@gtjas.com 或传真至 021-38909008；

（2）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前提供《交易业务申请书》。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 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联系直销中心索取开户材料和交易业务申请书。

（2）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1）38032359 （021）38674948

（三）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期间全天。

2.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手机应用市场搜索“国泰君安资管”下载 APP，或点击链接（https://app.gtjazg.com/download.html）下载“国泰君安资管”APP。

“国泰君安资管”APP 开立基金账户流程：

（1）使用个人手机号注册账号；

（2）上传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清晰照片；

（3）补充投资者的个人信息；

（4）绑定投资者本人的银行储蓄卡；

（5）信息审核通过后，即可开设基金账户。

3.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资管”APP 办理认购申请需满足以下条件：

（1）已注册并登陆“国泰君安资管”APP；

（2）成功在“国泰君安资管”APP 上开设基金账户；

（3）完成风险测评并满足产品风险匹配要求；

（4）提交认购申请。

4. 投资者提示

（1）请个人投资者从官网或合法正规应用市场下载“国泰君安资管”APP；

（2）如在“国泰君安资管”APP 开户及认购遇到问题，可以联系客服电话：95521。

（四）非直销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缴款方式

1.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2.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a. 户名：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216200100102989440

大额行号：309290000107

b. 户名：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账号：1001202929026073602

大额行号：102290020294

c. 其他直销专户信息，请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 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扣款。

4.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3. 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4. 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二）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 至 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及附件；

（2）提供填妥并由机构盖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一份；

（3）提供填妥并由机构盖章的《传真及电子邮件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4）提供填妥并由机构盖章的《电子签名约定书》一式两份；

（5）企业、合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各一份（正副本皆可，三证合一的机构客户可以仅提供营业执照）；基金会：法人基金会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各一份；社会团体：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各一份；

（6）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明、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机构受益所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7）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

（8）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交易业务申请书》发送到直销邮箱 gtjazgzx@gtjas.com 或传真至 021-38909008；

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前提供《交易业务申请书》。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4. 投资者提示

请有意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联系直销中心索取开户材料和交易业务申请书。

5. 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6. 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1-38032359 、021-38674948

（三）非直销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缴款方式

1.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a. 户名：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216200100102989440

大额行号：309290000107

b. 户名：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账号：1001202929026073602

大额行号：102290020294

c. 其他直销专户信息，请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2. 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扣款。

3.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过户登记与退款

1. 本基金登记机构（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2. 在发售期内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在发售结束后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验资完成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 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划入在托管行的专用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 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基金合同生效。

3. 若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A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 22-23 层及 25 层

法定代表人：陶耿

成立时间：2010 年 8 月 27 日

客户服务电话：021-38676999

联系人：李燕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 167 号

法定代表人：启家进

成立时间：1988 年 8 月 22 日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龚小武

联系电话：021-52629999-212056

兴业银行客服电话：95561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A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22-23 层及 25 层

法定代表人：陶耿

电话：021-38676999

联系人：甘珉

网址：www.gtjazg.com

（2）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2. 非直销销售机构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非直销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A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22-23 层及 25 层

法定代表人：陶耿

电话：021-38676999

联系人：茹建江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联系人：陆奇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段黄霖

联系人：薛竞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2 日

国泰君安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国泰君安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tja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2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2 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3 年 9 月 12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泰信财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8721	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暂时处于封闭期）
2	014076	华商鸿源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暂时处于封闭期）
3	015523	华商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15547	华商核心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5	016661	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17442	华商鸿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鸿源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泰信财富申购上述基金可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泰信财富的基金活动公告为准。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泰信财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泰信财富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结束时间请以泰信财富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泰信财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泰信财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泰信财富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48821

公司网址：www.taixincf.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如果投资者购买的产品在基金合同中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或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在封闭期内或最短持有期限内，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上述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2 日

关于恢复工银瑞信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		
基金主代码		0072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3 年 9 月 12 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3 年 9 月 12 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自 2023 年 9 月 12 日起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 A	工银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 C	工银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84	007285	01216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 www.icbccs.com.cn。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2 日

关于恢复工银瑞信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 3-5 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0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3 年 9 月 12 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3 年 9 月 12 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自 2023 年 9 月 12 日起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 3-5 年国开债指数 A	工银 3-5 年国开债指数 C	工银 3-5 年国开债指数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78	007079	012169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 www.icbccs.com.cn。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2 日

工银瑞信瑞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瑞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瑞祥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52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6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瑞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1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9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4,727,650.4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 10 份基金份额）		0.1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十三次分红，2023 年第二次分红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9 月 14 日
除息日	2023 年 9 月 14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9 月 15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23 年 9 月 14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 年 9 月 18 日起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 2023 年 9 月 13 日 15：00 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2 日

关